

#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企整办〔2021〕3号

---

##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低效企业 整治提升达标考核统计范围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企整办，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达标考核统计范围（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本辖区的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达标考核工作。

附件：全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达标考核统计范围  
(2021年修订版)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 全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达标考核 统计范围

(2021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做好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合理评价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达标考核情况，现将有关税收口径、土地面积统计范围、评价保护期等有关事项进一步调整明确如下：

## 一、低效企业亩均税收达标计算范围

1. 企业亩均税收按企业税收实际贡献计算，具体为企业税费的“实际入库数”合计，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13项。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企业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税款所属年度计入税收贡献总额（1年计算1次）。对上一年度亩均税收低于当年低效企业整治标准的，列入当年低效企业整治范围。

2. 企业当年度入库的契税、环保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可计入达标考核。

3. 企业享受疫情期间国家和省、市各类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税法减免、抵扣的各项优惠政策，特殊企业享受各类

政策性税收减免以及亩均效益评价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金额，经由税务部门认定，可计入当年达标考核。

4.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当年发生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金额和企业研发经费，分别经各级经信部门和税务部门认定，可计入当年达标考核。

5. 对同一土地上注册的，与土地所有者工业企业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关联生产服务类企业，其税收允许合并计算，可计入当年达标考核。

## 二、低效企业土地面积计算范围

6. 土地面积为当年企业所有的土地面积，即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对于土地部分或全部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的，可将该土地上的所有注册和租用土地的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合并计入土地业主企业的年度税收贡献。对于土地出租给其他已另有土地的企业，该出租土地面积允许扣除，由承租企业合并计算评价，出租土地所产生税收不得重复计算。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将承租企业情况提交并纳入合并统计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土地所有企业负责。

7. 工业企业出租给非工业企业的，原则上税收贡献不能合并计算。

8. 当年完成转让处置的闲置厂房、土地面积（包括全部或部分）可不计入当年企业土地面积，在土地面积计算中予以扣减。

## 三、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豁免范围

9. 新供地企业给予 3 年亩均效益评价保护期，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对当年处于亩均效益评价保护期的新供地企业不列入整治范围。

10. 对已列入司法处置流程或经司法拍卖处置不足 1 年的企业，允许当年不考核亩均税收，但原则上列入整治名单推进整治提升工作。

11. 对土地面积大、投资额度大、发展方向好的重组重整的企业，当年内暂不考核亩均税收。对其中的重大项目且产生大额实际投资的，经认定过渡期可放宽至 2 年。

12. 对已启动整治的低效区块内的低效企业，不要求单独整治提升考核，若该区块完成当年整治进度目标，区块内低效企业可视同完成考核。

13. 对当年“小升规”企业，以及当年市内新迁入各类开发区（园区）、小微企业园的非新供地企业，2 年内视同完成整治提升，并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 **四、特殊情况**

14. 对低效企业注册地、纳税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要及时予以规范，由土地所在的属地负责整治，相关区块配合。

15. 对 1 家低效企业名下有 2 块以上跨区块土地且注册地、纳税地在其中一块土地上的，要求合并计算，由纳税地负责整治，相关区块配合。

16. 对上年度因整治未达标而关停的低效企业，继续列

入当年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名单，进一步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17. 引导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对当年完成“个转企”的，当年内暂不考核亩均税收。对为逃避整治注销企业转为个体工商户的，直接作为整治未达标企业按要求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 五、政策执行

18. 对当年整治提升考核未达标的企业，根据《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按照“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D 档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并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

